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
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缔约国会议

24 Octo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六届会议

2017年12月18日至21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11

审议《公约》的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

执行支助股之间通过合作节省开支的机会

缔约国第十六届会议主席提交

1. 2015年缔约国第十四届会议请《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主席“与其他相关文书主席和其他相关执行支助股负责人进行非正式行政磋商”。会议还请主席“尽快但不迟于缔约国第十六届会议，报告通过合作节省开支的机会。”
2. 自缔约国第十四届会议以来，除了向《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主席赋予这一任务之外，《集束弹药公约》主席也收到要求——“为了提高效率，进一步降低成本，探讨《集束弹药公约》执行支助股与其他执行支助股，尤其是与《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执行支助股发挥协同作用的可能性。”
3. 主席在本年度内与《集束弹药公约》主席和《特定常规武器公约》主席进行了非正式磋商。
4. 《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集束弹药公约》和《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第五号议定书所包含的义务存在若干主题重叠的情况。调查、清除、合作与援助、地雷风险教育、国家立法、报告和受害者援助等事项是这些文书的关键组成部分，对相关缔约国执行文书至关重要。缔约国为在不同公约下处理这些事项，在相关执行支助股的支持下制定了执行机制。这些重叠的主题为执行支助股之间开展合作敞开了大门，这一合作有可能确保更连贯统一的实施办法，可能最终促进合作和节省开支。
5. 正如在《集束弹药公约》下编写的文件——“关于探讨《集束弹药公约》执行支助股与其他执行支助股发挥协同作用的可能性并提出提案的要素的报告”指出，执行支助股之间的合作可采取非正式信息交流和外联活动合作等形式(研讨会、讲习班、培训、能力建设)。加强这类协作可为缔约国的工作提供便利，在为缔约国提供支持方面实现更强的连贯性。这一点对加入多项文书的缔约国尤为重要。



6. 设想在受害者援助领域开展合作源于一个事实，即《集束弹药公约》和《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第五号议定书支持《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对受害者援助的理解以及将受害者援助作为工作支柱的原则。受害者援助工作中体现的不歧视原则，以及对受害者援助、人权和残疾问题之间的联系的理解，为促进合作提供了大量机会，也可获益于更多合作。同样，所有文书的行动计划(《马普托行动计划》、《杜布罗夫尼克行动计划》和《受害者援助行动计划》)也是相辅相成的。此外，正如几项公约的其他领域一样，在这些公约之下提交受害者援助情况的报告具有相似性，《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援助受害者事务委员会制定了一份受害者援助情况报告指南，以支持有关缔约国为向不同公约(包括《残疾人权利公约》)提交报告收集信息。

7. 联合外联活动颇有裨益，如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在《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主席和《集束弹药公约》主席以及执行支助股的支持下，在《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2017年6月8日至9日闭会期间会议的前一天举办了土地解禁问题研讨会，两个执行支助股在研讨会上介绍了《国际地雷行动标准》的重要性，特别是关于履行公约下的清除义务的“国际排雷行动标准”7.11的重要性。除了有效利用资源以处理不同公约缔约国的问题以外，赞助领域也有互利合作的机会。

8. 确保协调会议的时间安排是一个可能开展合作的领域，以便各公约和缔约国进行赞助方案管理。同一政府机构负责执行不同公约下的义务是一种常见情况。从这一角度考虑，如果相关会议能够衔接举行，可确保赞助方案的效率，也有利于多个会议所涉各方进行时间和资金安排。

9. 然而，还必须指出的是，不同公约处于不同阶段，的确导致了一些限制。例如：(a) 每个公约的成员不同；(b) 不同公约之间的受影响缔约国数量不同，有些情况下受影响的缔约国有重叠；(c) 不同公约处于不同的执行阶段，它们为处理执行问题设立了不同的机制；(d) 各公约拥有不同的会议日历，其会议日历在某些情况下受制于既定程序(例如《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设立了一系列机制，这些机制能否正常运转取决于当前会议日历的结构，如在第5条之下的延期请求程序就属于这种情况)。

10. 尽管有这些限制，但在实际中继续进行非正式信息交流和开展外联活动方面的合作仍然存在空间，已证明这些交流和合作对相关缔约国有利，并有助于《公约》的有效执行。此外，正因为《公约》处于不同的执行阶段，所以可能就已在其他公约框架下讨论的话题或挑战交换意见。